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纯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高赐威

年 月 日